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5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念穎（原名吳麗美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柒拾陸萬柒仟陸佰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參仟陸佰捌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四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債務人吳麗美於民國111年02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2,645,000
03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2月18日起至民國118年02月18日止按
04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3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05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06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07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8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9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
10 2月13日止累計1,767,60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753,687元為
11 本金；13,220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2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3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14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15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16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17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